

[合同号: CZCH2024-0114-S]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钟楼区基础测绘及自然资源技术保障项目

甲 方: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 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以及相应业务范围：

等级及编号：甲测资字 32100363

业务范围：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乡规划定线、城乡用地、规划检测、日照、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精密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桥梁、隧道、变形（沉降）观测、形变、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范围

本项目测绘范围为常州市钟楼区，测区范围约 133 平方公里。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内容

1、基础测绘部分

1.1 大比例尺基础地形图更新

(1) 按照《常州市 1:500 1: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的要求，完成钟楼区范围的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

(2) 同步同范围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成相关属性录入。

1.2 区行政地图更新编制、印刷，各类专题地图编制、印刷

为确保区政府及各部委办局各板块在看图用图时能使用到最权威最新版的地图，为政府决策提供有效支撑，需对区级行政地图进行更新编制，对区级各部门需要的各类专项地图编制印刷。

1.3 “天地图·钟楼”数据融合更新

开展天地图的数据融合更新，配合市开展区级节点评估，天地图运行维护。

1.4 地下管线普查更新

地下管线是城市的地下生命线，摸清地下管线分布与现状，可为城市规划建设提供重要参考信息，也是城市安全的重点关注方向。计划每年完成 150 公里地下管线普查更新。

1.5 D 级 GNSS 控制网建设

为适应钟楼区城乡经济发展及两湖创新区发展规划，急需建立较高等级 GNSS 控制网，按三年计划完成 D 级 GNSS 控制网建设预计 40 个点，2024 年完成 13 个点。

1.6 三等水准网建设

为适应钟楼区城乡经济发展及两湖创新区发展规划，急需建立较高等级高程控制网，按三年计划完成三等水准网建设预计 40 个点，水准路线长度 120 千米，2024 年完成 13 个点。

2、自然资源技术保障部分

2.1 规划验线测绘服务

为满足对钟楼区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非市政）对规划验线所需的检测测量服务，对区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非市政）进行平面坐标和高程检测。

2.2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测绘技术保障服务

日常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中涉及的零星测绘项目，例如：专题地图编制、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具体需求进行的地形测绘和放样、危房改造需要实测房屋建筑面积和高度、违法用地航拍（测绘）、无人机现场踏勘（正射影像图制作、全景照片拍摄）、区级应急测绘保障、建筑面积预算、辅助决策地图变化信息联动系统数据更新、为钟楼区政府及各街道提供各类图板制作及供图等相关测绘服务工作。

2.3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服务

基于 2023 年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成果，按年度对征地报批变化范围，集中核实权属界线及权利主体等信息，开展外业指界和权属核实，制作地籍调查表，填写登记申请材料并签字盖章，更新形成最新权调数据库，将所有成果提交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并协助其进行变更登记和归档，形成最新的登记数据库。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 7930-2008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 7931-2008	国家标准
6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	GB/T 35764-2017	国家标准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术规范》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行业标准
10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行业标准
11	《车载移动测量数据规范》	CH/T 6003-2016	行业标准
12	《车载移动测量技术规程》	CH/T 6004-2016	行业标准
13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CH/Z 017-2015	行业标准
14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CH/Z 3002-2010	行业标准
15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CH/Z 3001-2010	行业标准
16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Z 3004-2021	行业标准
1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Z 3003-2021	行业标准
18	《可量测实景影像》	CH/Z 1002-2009	行业标准
19	《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ZGH/Z 01-2015	地方标准
20	《1:500 1: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DB 3204/T 1016-2021	地方标准

第四条 测绘基准和主要技术指标

测绘基准：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技术指标满足现行测量规范要求。

第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用、服务期限和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费用

测绘费计算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收费标准和 2024 年钟楼区基础测绘及自然资源技术保障项目成交结果，项目总的费用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2024 年钟楼区基础测绘及自然资源技术保障项目	1、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 2、区行政地图更新编制、印刷, 各类专题地图编制、印刷 3、“天地图·钟楼”数据融合更新 4、地下管线普查更新 5、D 级 GNSS 控制网建设 6、三等水准网建设 7、规划验线测绘服务 8、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测绘技术保障服务 9、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服务	387.49

2、项目服务期限、验收

项目时间：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 20%预付款。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经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进入现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1000 元/日) 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 逾期在 10 日内，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20 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 逾期在 10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30 日后,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2、乙方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 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3) 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 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条 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的, 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申明

1、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江苏省 2018 年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 在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地下空间普查、地下管线更新、规划验线检测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零星测绘技术服务等测绘项目中, 利用科研成果中数据生产组织模式和相应研发软件内容, 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七十五在本项目中转化。

2、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基于变形机理、控制指标研究的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变形监测系统研制与应用》(项目编号 GD-ZA-16006), 在地铁保护监测和基坑监测内容中, 利用科研成果中相应研发软件和应用方法内容, 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三十在本项目中转化。

3、乙方拥有以上所有科研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科研成果转化仅用于提高甲方项目测绘 质址和生产效率。 甲方不享有、不继承乙方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所形成的所有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含乙方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用,乙方保证上述成果及资料或对上述成果及资料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

2、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都须保护彼此商业机密,不但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解除后依然永久有效。

4、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应用到的涉密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下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常州市建行化龙巷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736050425003

见证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